

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355號
聯絡人：魏文瑤
聯絡電話：03-9333819-253
傳真電話：03-935366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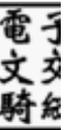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蘭女總字第10900084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a102x0000u_1090008443-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工友職缺1名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有意願調任本校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工友須為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(地方及直轄市均非屬之)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者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至本校者，請於110年1月11日(星期二)前備妥相關文件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「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總務處庶務組」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工友」字樣。
- 三、應備文件如下：(請以A4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)
 - (一)填寫報名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。
 - (二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三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 - (四)證照正反面影本(無則免附)。
 - (五)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各1份。
- 四、檢附甄選簡章、履歷表各1份，訊息另公布於本校網站(網



址：www.lygsh.ilc.edu.tw/) 「最新消息」及行政院人事
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中高職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公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